

和硕县客运出租汽车单车运营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新发改规(2024)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开展成本专审工作,我委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对和硕县客运出租汽车单车运营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和硕县客运出租汽车单车运营成本。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硕县现有3家客运出租车公司(和硕县海月旅客运输有限公司、巴州路成客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巴州路成客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分公司),共有出租汽车120辆。主要车型包括北京现代、大众、帝豪等13个品牌,其中油气两用双燃料出租车119辆,燃油车1辆。其主要经营形式为个人购车并自主经营,每月按规定向出租车公司缴纳管理费。

三、成本监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
-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

（四）国家发改委《客运出租车运营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办价格〔2006〕2406号）；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新发改规〔2024〕3号）；

（八）对出租车公司、驾驶员的抽样调查资料及出租车公司提供的相关成本资料；

（九）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说明。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发放成本监审通知书。2025年8月5日，给项目单位发放成本监审通知书，并对监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报送资料。2025年8月12日，项目单位报送基本情况、部分车辆购车发票、挂靠费缴纳凭证、保险单等相关成本资料。

（三）资料初审。2025年8月20日，收到项目单位的成本资料，完成资料初审。

（四）实地审核。2025年11月10日，第三方监审组听取了项目单位的汇报，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与成本相关的资料进行实地审核、取证，资料不全的，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补充。

（五）集体审核。2025年11月11日，我委对成本监审数据进行集体审核，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报告中的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2024年11月12日，监审组起草《定价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及时向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结合第三方测算报告，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五、成本监审情况

（一）成本构成：包括车辆折旧费、行车燃料费、车辆保险费、修理费、轮胎消耗费、车辆规费和其他直接费用。

（二）成本核算公式：

运营总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

单位行驶里程运营成本=运营总成本÷年平均行驶里程数

单位载客里程运营成本=运营总成本÷年平均载客里程数

（三）成本审核基期：2024年。

（四）相关成本因素确认：1、全年行驶里程按8,744,089.82公里核定，载客里程为7,136,853.64公里，年平均行驶里程为72,867.42公里，年平均载客里程为59,473.78公里。和硕县海月旅客运输有限公司核定里程7,003,018.00公里，有效载客率为80%，载客里程为5,602,414.40公里；巴州路成客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核定里程895,761.76公里，有效载客率为89.2%，载客里程为799,019.49公里；巴州路成客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分公司

司核定里程 845,310.06 公里，有效载客率为 87%，载客里程为 735,419.75 公里。

(五) 成本审核主要方法：成立客运出租车运价成本监审小组，启动成本监审工作。一是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客运出租车公司 2024 年出租车单车经营成本进行摸底；二是实地跟车进行调查，对客运出租车的行驶里程、载客情况、行驶时间等进行现场实测；三是走访客运出租车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店，征求车主、经营公司、车辆销售及维修厂对客运出租车成本构成水平的相关意见；四是赴县统计局、县社会保障局，分别收集工资、社会保险费等相关数据。

六、成本核增核减情况

无核增核减情况如下：

(1) 车辆年折旧费。根据出租汽车的购置总成本，按照折旧年限 8 年计算，残值率按 4% 核定，核定车辆折旧费 7,997.37 元/年。

(2) 车辆保险费。出租车司机及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需缴纳保险险种为强制责任险、商业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其中强制责任险平均 1,292.15 元/年，商业保险平均 3,066.95 元/年，承运人责任险平均 1,400.33 元/年，保险平均金额合计 5,759.43 元/年。

(3) 年均燃气费 24,550.84 元/年，燃油费 4,770.76 元/年，

其中：燃气费 0.33 元/公里，燃油费 0.065 元/公里。

(4) 根据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回函，2024 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9,984.00 元/年 (8,332.00 元/月)。

(5) 根据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函的 2024 年度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低档）缴费标准为 999.80 元/月，11,997.60 元/年。

核增情况如下：

(1) 轮胎消耗费。申报平均数为 2,269.75 元/年，平均审核数 2,331.76 元/年，核增 62.01 元；

(2) 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费。申报平均数为 377.58 元/年，平均审核数 380.00 元/年，核增 2.42 元；

(3) 车载钢瓶检测费。申报平均数为 380.58 元/年，平均审核数 420.00 元/年，核增 39.42 元；

(4) 管理费。申报平均数为 2,434.63 元，平均审核数为 2,540.00 元，核增 105.37 元。

共计核增成本费用：209.22 元。

核减情况如下：

(1) 维修保养费。申报平均数为 5,618.08 元/年，平均审核数为 1,332.90 元/年，核减 4,285.18 元；

(2) 车辆年审费用。申报平均数为 297.42 元/年，平均审核数为 280.00 元/年，核减 17.42 元；

共计核减成本费用：4,302.60 元。

合计核增核减： $209.22 - 4,302.60 = -4,093.38$ 元。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和硕县客运出租车单车运营成本 2.23 元/公里，单车载客运营成本（单位载客里程行驶平均成本）2.73 元/车·公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依据出租车运营公司和社会调查及第三方成本测算公司出具的成本专审结论出具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审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定价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和问题，责任自负。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